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7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蘇偉譽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歐陽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仟玖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